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## 113 年度約用保護性社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配合司法院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
(二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
(三)經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及格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進行少年密集晤談。

(二)訪視。

(三)外部資源聯繫轉介。

(四)辦理會議及團體課程。

(五)直接服務工作。

(六)協助辦理 24 小時緊急保護。

(七)其他交辦之相關行政業務。

四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支薪標準，月薪新臺幣(下同)43,773 元，另支給風險工作費 1,000 元；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、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者，月薪 46,018 元，另支給風險工作費 1,000 元。

五、錄取名額及任用須知：

(一)正取 3 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均視成績擇優錄取，備取人員依本院需求依序遞用，於下次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遞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(二)經通知任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

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)。未繳驗體檢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#### 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將報名應繳交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報名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理股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保護性社工」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(02)28312321 分機 1642，周保護官。

#### 七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應繳交文件：

1. 報名表。
2. 簡要自傳。
3. 具結書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6. 社工師證書影本(必備)。
7. 考試及格證書及派令影本(公職社工師)。
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9. 任職證明等(執業年資計算)。

(二)上開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章。

#### 八、甄選方式及結果通知

(一)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。

- (二)甄試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- (三)甄試地點及甄試編號，將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刊登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- (五)錄取及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
## 九、其他

- (一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勞動契約聘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(二)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，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之規定。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約用之人員，嗣後如有前開情形，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，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，致本院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本院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為由終止聘用。
- (三)報考時檢具之證件將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應考人員填載之報名資料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或應徵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- (四)試用期間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四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五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臺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網站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(六)如有未竟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甄試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